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6
摘 要	8
一、坚瑞沃能基本情况	10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8
三、经营方案	20
四、债权分类方案	22
五、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23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	25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26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28
九、其他事宜	29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重整计划”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院”	指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坚瑞沃能”、“公司”、“上市公司”或“债务人”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深圳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宁波坚瑞”	指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兴投资”	指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人”	指 中兴投资及其指定的主体
“迪斯科特”	指 深圳市迪斯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坚瑞沃能全体股东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坚瑞沃能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特

	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已确认债权”	指 包括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以及已获管理人审查确认但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待确认债权”	指 已经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诉讼未决、所附条件未成就等尚未由管理人确认的债权
“不予确认债权”	指 经管理人审查全额不予确认的债权
“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	指 坚瑞沃能账面有记载但截至本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时未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重整费用”、“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财产管理方案》”	指 坚瑞沃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
“受理日”	指 法院裁定受理坚瑞沃能重整案之日，即2019年9月30日
“评估机构”	指 由管理人委托的、为坚瑞沃能重整案提

		供资产评估服务和偿债能力分析服务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之基准日，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1379 号《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19〕第 1423 号《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咨询报告》
“评估价值”	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坚瑞沃能资产评估价值
“股票”或“股份”	指	指坚瑞沃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
“转增股份”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坚瑞沃能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股票
“重整计划表决通过”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批准”	指	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的批准或法院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对债权人会议和/或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重整计划中所载明的重整

	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第九十条的规定，在重整计划中所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

前 言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国家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坚瑞沃能面临严峻的生产经营危机。一方面，由于公司整体产品较为单一、市场占有率不足，且国家对公司所涉及的动力电池产品的补贴力度有所下降，公司经营日趋困难；另一方面，公司及深圳沃特玛的债务负担过于沉重，导致资金链紧张，使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陷入停滞。虽然公司广泛尝试了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帮助下属工厂恢复生产等自救措施，但因公司及深圳沃特玛涉及债务规模太大，短期内无法彻底解决债务危机，致使生产经营始终未恢复正常运转，最终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巨额亏损，彻底陷入经营危机与债务危机。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出现被暂停上市风险。因坚瑞沃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法院根据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依法裁定受理坚瑞沃能重整一案。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企业之一，坚瑞沃能的重整工作受到了各级政府、法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促进重整成功，避免坚瑞沃能破产清算，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一方面

委托公司原经营管理层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确保职工稳定并争取恢复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基础工作，包括债务人财产与营业事务的接管、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资产评估、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清理、信息披露、债权人协商谈判、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和谈判、重整计划的论证与制定、债权人会议的组织与召开等各项工作。本案从案件受理阶段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到指定管理人后各个工作环节，法院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直接指导，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合规地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对坚瑞沃能的债权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重整所需的各项工作，对坚瑞沃能的现状已经有了全面的了解。管理人经多轮次与债权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主要股东进行真诚的沟通、交流，在充分听取、吸收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各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的条件下，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坚瑞沃能的实际情况制作本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并由出资人组会议对本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摘 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坚瑞沃能本次重整完成后：

一、坚瑞沃能法人资格继续存续，仍是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二、以坚瑞沃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 206,764.59 万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坚瑞沃能总股本将由 243,252.46 万股增至 450,017.04 万股。坚瑞沃能股东李瑶持有的 30,175.03 万股股份及其转增形成的 25,648.77 万股股份全部注销，注销股份数量合计 55,823.80 万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394,193.24 万股，未注销的转增股份数量为 181,115.81 万股。

前述未注销的转增股份中，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所持股份转增形成的股份全部无偿让渡；其他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部分无偿让渡，每 10 股转增 0.5 股部分仍向原股东分配。综上，181,115.81 万股转增股份中，173,366.89 万股由原股东无偿让渡，7,748.92 万股仍向中小股东分配。原股东让渡的股份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变价收入范围内优先受偿，超出担保财产变价收入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四、职工债权全额受偿。

五、普通债权受偿比例为 12%，其中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部分以现金受偿，超过 5,000 万元部分以坚瑞沃能对迪斯卡特的债权抵偿。剩余未受偿部分，坚瑞沃能不再清偿。

正 文

一、坚瑞沃能基本情况

(一) 设立和基本情况

坚瑞沃能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原名为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沃特玛 100% 股权，并于 2016 年 10 月更名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坚瑞沃能，证券代码 300116。

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以及消防工程安装及维护。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73821038P，登记机关为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郭鸿宝，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注册资本为 2,432,524,564.00 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

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 (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采购销售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电极电控相关零部件; 乘用车辆、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采购销售; 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由物业租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坚瑞沃能总股本为 2,432,524,564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069,694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6,454,870 股。公司大股东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303,030,304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鸿宝,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580,989,509 股, 持股比例为 23.88%。此外, 公司主要股东李瑶持有公司股份 257,750,290 股, 该等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另外原由李瑶持有的 44,000,000 股被划转至其债权人暨股份质权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中, 但在法院执行或拍卖前, 该部分股份仍为李瑶所有, 上述股份合计 301,750,290 股。

(三) 重整概况

1. 重整案件受理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坚瑞沃

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坚瑞沃能进行重整。法院经审查，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9）陕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坚瑞沃能提出的重整申请。2019 年 9 月 30 日，法院作出（2019）陕 01 破申 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坚瑞沃能管理人。

2.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法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人民法院报》、《三秦都市报》发布公告，确定坚瑞沃能重整案债权申报期限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 日，坚瑞沃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坚瑞沃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法院主持，主要由管理人通报了重整工作进展，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坚瑞沃能财产状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依法对债权表进行核查，同时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完成会议既定议程。

（四）资产情况

1. 账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坚瑞沃能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7,559.98 万元，主要由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中，包括了融资租赁机器设备，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坚瑞沃能与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合同的约定，融资租赁的资产在会计处理上虽然计入

公司账面资产，但在租赁期届满前，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仍归出租人所有。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坚瑞沃能除所持深圳沃特玛股权以外的部分资产变现价值为 45,352.08 万元。坚瑞沃能资产账面价值及变现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1,877.59	1,877.62
应收票据	29,599.34	1,027.10
应收账款	178,496.06	10,866.91
预付账款	429.78	0.00
应收利息	0.06	0.20
其他应收款	-8,938.04	351.97
存货净额	0.00	9.33
其他流动资产	27,462.39	6,68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6.84	1,555.12
长期股权投资	36,223.60	9,190.57
固定资产	785.99	907.52
在建工程	27,093.71	12,883.08
无形资产	2.67	0.00
资产总计	297,559.98	45,352.07

注：在建工程系向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方。

（五）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共有 12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

申报债权，申报数额共计 7,618,333,929.38 元，其中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 6 家，申报数额 1,369,735,514.27 元；申报普通债权 118 家，申报数额 6,248,598,415.11 元。

2. 债权审查情况

（1）已确认债权

上述已申报债权中，已确认债权 94 家，确认数额 6,717,573,524.86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 家，确认数额 143,645,449.19 元；普通债权 93 家，确认数额 6,573,928,075.67 元。

（2）待确认债权

上述已申报债权中，已经向管理人申报，但因诉讼未决、债权人仍需补充证据等原因而尚未由管理人出具最终审查意见确认的债权 14 家，涉及申报数额 394,373,752.66 元。上述待确认债权中，10 家债权人申报的部分债权已获管理人审查确认，但其申报的 65,963,203.32 元债权因属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条件未成就，需待诉讼终结、条件成就后确认；4 家债权人申报的 328,410,549.34 元债权，因诉讼未决且与坚瑞沃能对债务性质和数额存在争议、债权人尚需补充提交证据等，管理人对其申报的债权全部暂缓确认。

（3）不予确认债权

上述已申报债权中，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 26 家，涉及申报数额 319,853,553.80 元。

3. 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

经坚瑞沃能梳理统计及管理人调查，坚瑞沃能尚有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 87,597,141.09 元。

4.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坚瑞沃能职工债权总额为 160,961.50 元，涉及职工 32 名，为 2018 年度欠付的职工年末双薪。此外，经测算，假设坚瑞沃能与全体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预计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职工安置费用约 2,987,392.67 元。

综上，根据坚瑞沃能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管理人对职工债权的调查情况以及截至受理日公司财务账簿的记录等，坚瑞沃能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数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	143,645,449.19
职工债权	160,961.50
普通债权	7,055,898,969.42
其中：已确认债权	6,573,928,075.67
待确认债权	394,373,752.66
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	87,597,141.09
预计职工安置费用	2,987,392.67
合计	7,202,692,772.78

（六）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为给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提供必要参考，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坚瑞沃能在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截至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坚瑞沃能如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全部有效资产能够按快速变现值变现，可用于偿债的财产总额为 324,689,907.48 元（已扣除不属于坚瑞沃能所有的融资租赁物变现价值 128,830,842.00 元）。另外经管理人向法院申请，法院拍卖坚瑞沃能持有的北京银行西安分行担保物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入 146,986,672.00 元已划付至管理人账户。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并全额预留职工安置费用后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总额为 274,882,776.12 元。假定按照普通债权总额 7,170,519,356.99 元（包括待确认债权、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以及假定坚瑞沃能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时，相关融资租赁租金扣除对应融资租赁物快速变现价值后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 171,169,158.00 元）进行分配，坚瑞沃能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受偿率约为 3.83%。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	清偿测算
偿债资产变现价值（不含融资租赁物）	471,676,579.48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143,645,449.19
减：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50,000,000.00
减：职工债权	160,961.50
减：预计职工安置费用	2,987,392.67
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	274,882,776.12
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总额	7,170,519,356.99

科目	清偿测算
其中：普通债权数额	6,999,350,198.99
假定破产清算时的融资租赁债权	171,169,158.00
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受偿率	3.83%

注：截至《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出具时，已确认、待确认、账面记载未申报的普通债权合计 6,999,350,198.99 元；《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出具后至本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期间，因债权补充申报及确认等因素，普通债权数额已增加至 7,055,898,969.42 元，在此条件下，普通债权清偿率将较《偿债能力分析报告》进一步下降。

2. 特别说明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坚瑞沃能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受偿比例为 3.83%，但管理人认为，这一比例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坚瑞沃能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受偿率较上述预估并不乐观。管理人认为，如坚瑞沃能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受偿率的前提，一方面为破产财产均能够按照快速变现价值变现，另一方面为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职工安置费用能够控制在评估机构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坚瑞沃能的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如果坚瑞沃能破产清算，其主要资产中的对外债权回收难度极大，快速变现时价值会大打折扣；长期股权投资多属坚瑞沃能专用生产基地，变现能力较低。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可用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财产价值进一步降低。加之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极为漫长，可能会产生超过预期的费用。基于以上因素，坚瑞沃能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将远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测算的预计受偿率。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坚瑞沃能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坚瑞沃能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坚瑞沃能，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坚瑞沃能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坚瑞沃能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以坚瑞沃能现有总股本 2,432,524,56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067,645,880 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坚瑞沃能

总股本将由 2,432,524,564 股增加至 4,500,170,444 股。

2. 注销李瑶所持有股份

根据坚瑞沃能与李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李瑶出具的相关《申明书》，因深圳沃特玛未完成业绩承诺，李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坚瑞沃能进行补偿。在出资人表决通过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坚瑞沃能将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对李瑶现持有的 301,750,290 股坚瑞沃能股份以及以李瑶现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 256,487,747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坚瑞沃能总股本为 3,941,932,407 股。在回购和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前，坚瑞沃能不得为相应股份办理解除限售；相应股份的持有人不享有表决权、查阅复制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股权权能。

3.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处置

在注销以李瑶现持有股份为基数转增形成的股份后，坚瑞沃能上述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股份剩余 1,811,158,133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该等转增股份按以下方式处置：

（1）以郭鸿宝及宁波坚瑞现持股为基数转增形成的股份 493,841,083 股全部无偿让渡。

（2）以除李瑶、郭鸿宝及宁波坚瑞以外的其他股东现持股为基数转增形成的股份中，每 10 股转增 0.5 股部分即

77,489,238 股向原股东分配，每 10 股转增 8 股部分即 1,239,827,812 股由原股东无偿让渡。

(3) 上述原股东无偿让渡的 1,733,668,895 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 1 亿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由管理人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部分债务等。

三、经营方案

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后，坚瑞沃能将以重整为契机，借助重整投资人的优势，在化解公司危机、彻底消除公司债务负担后，适时、分阶段调整坚瑞沃能业务结构，实现坚瑞沃能业务转型、升级，继续推动公司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巩固并强化重整成果。经营方案具体如下：

(一) 变价部分资产 优化资产结构

坚瑞沃能对深圳沃特玛及其关联公司享有的债权约 6.1 亿元按照债权数额作价 6.1 亿元转让给重整投资人。

(二)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优化主营业务经营

中兴投资作为重整后坚瑞沃能的主要股东，支持坚瑞沃能重整后的经营和管理。坚瑞沃能在对本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进行分析后，基于对未来锂电池应用场景将更为广泛、市场规模将逐渐扩大的预测，结合自身优势，在维持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形成了重整后的经营规划：

1. 行业分析及定位

坚瑞沃能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电池，主要涉及动力电池领域、储能电池领域以及低速车领域。根据专家分析，上

述领域对磷酸铁锂电池的应用在未来几年内将愈加广泛，并因此导致市场形成规模效应，电池生产成本降低，进一步使应用磷酸铁锂电池的新能源车等产品的购置和维护使用成本下降，使市场形成良性循环。同时，坚瑞沃能的主要产品为成本最低、安全性最好的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随着锂电行业补贴的减少和消失，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无论在储能、低速车还是物流车、大巴车上，都将成为最主流的锂电池产品，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2. 产品及产能规划

锂电池行业是典型的头部集中型行业，行业前几名的企业将占据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若要使坚瑞沃能在锂电池行业内获得良好的发展，其产能必须跻身行业前列。因此，坚瑞沃能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生产线扩张产能。

3. 客户资源开发

坚瑞沃能将承接深圳沃特玛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并积极开发新客户。截至目前，坚瑞沃能已与多家客户签订了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多家潜在客户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客户领域涵盖铁塔基站、电网储能、低速车等，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坚瑞沃能将在保留既有客户并将订单常态化外，积极开发新客户，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4. 业绩预测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公司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改善经营并实现盈利。根据上述公司盈利预测，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市公司预计年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4 亿元。

四、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坚瑞沃能重整案债权人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坚瑞沃能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债权人 为北京银行西安分行，有财产担保债权数额 143,645,449.19 元，其担保财产原为坚瑞沃能持有的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该担保财产已于 2019 年 8 月被法院执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为 146,986,672.00 元。

（二）职工债权组

经管理人调查，坚瑞沃能职工债权总额为 160,961.50 元，为坚瑞沃能欠付 32 名职工 2018 年度年末双薪。

（三）普通债权组

坚瑞沃能重整案普通债权总额 7,055,898,969.42 元。其中：

1. 已确认的债权 93 家，确认数额 6,573,928,075.67 元；
2. 待确认的债权 14 家，涉及申报数额 394,373,752.66 元；
3. 坚瑞沃能账面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 87,597,141.09 元。

五、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一）债权调整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变价收入范围内优先受偿，超出担保财产变价收入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全额受偿。

3. 普通债权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坚瑞沃能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受偿比例约为 3.83%。为最大限度提升债权人的受偿水平，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坚瑞沃能的实际情况，本重整计划将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提高至 12%，未受偿部分坚瑞沃能不再清偿。

（二）债权受偿方案

1. 受偿方式

（1）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以现金方式受偿。

（2）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受偿。

（3）普通债权受偿率 12%，受偿方式如下：

①每家普通债权人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部分债权的 12%以现金受偿；

②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00 万元部分的债权，每 100 元债权以坚瑞沃能对迪斯卡特的债权 12 元抵偿。

2. 受偿期限

（1）已确认债权

已确认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受偿完毕。

（2）待确认债权

对于待确认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受偿比例预留相应受偿资金及债权资产，其债权获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3）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因此，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管理人将根据本重整计划的受偿比例预留相应受偿资金和债权资产，其债权获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之债权人主张债权且经审查依法成立的，按照上述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超过三年未主张或虽主张但经审查不成立的，不再清偿，相应预留偿债资金和债权资产作为坚瑞沃能经营资金使用。

坚瑞沃能的普通债权按照上述方案受偿后未获受偿的部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坚瑞沃能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偿债资金来源

坚瑞沃能重整偿债资产包括现金和债权资产，其中债权

资产为坚瑞沃能现对迪斯卡特享有的债权，现金将通过如下方式筹集：

1. 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的对价；
2. 坚瑞沃能财产变价收入。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

（一）生效条件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本重整计划在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后生效：

1. 各表决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通过本重整计划并经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裁定批准；

2. 部分表决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未通过本重整计划，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裁定批准。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对坚瑞沃能、坚瑞沃能的全体股东、坚瑞沃能的全体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均有约束力，且本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의承继方或受让方。

1.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坚瑞沃能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债务后，未获受偿部分债权，坚瑞沃能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 债权人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从预留的偿债资金及债权资产中受偿。

（三）重整计划未获批准的后果

若本重整计划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且亦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坚瑞沃能破产。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即坚瑞沃能是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在此期间，坚瑞沃能应当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自执行完毕之日起届满。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

因客观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坚瑞沃能应于执行期限届满三日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受偿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坚瑞沃能对迪斯卡特的债权已经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以及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债权人与坚瑞沃能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受偿。

2. 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份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账户。

（五）协助执行事项

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坚瑞沃能及管理人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

因李瑶现持有的 257,750,290 股已被质押或司法冻结，另外原由李瑶持有的 44,000,000 股已被划转，本重整计划中注销李瑶所持有股份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程序逐步进行。有生效法律文书对相关股份所有权进行变更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事项执行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不能执行的后果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若坚瑞沃能不

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未执行完毕，且坚瑞沃能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坚瑞沃能破产。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监督期限亦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届满。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四）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坚瑞沃能的职责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将向坚瑞沃能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计划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本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坚瑞沃能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

九、其他事宜

（一）关于连带债务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受偿后，对于债权未受偿部分可以要求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继续清偿。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后，不得再向坚瑞沃能主张包括追偿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二）偿债资金和抵债债权的分配

1. 偿债资金的分配

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受偿的债权部分，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提供接受偿债资金的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

法律纠纷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 抵债债权的分配

每家债权人以坚瑞沃能对迪斯卡特债权资产受偿的债权部分，坚瑞沃能将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人可以自行清收、处置，也可以委托管理人清收、处置获偿的债权。

（三）偿债资金和抵债债权的提存及处理

1. 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提存的偿债资金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受偿款项的权利，相应提存资金将用于补充坚瑞沃能流动资金。

2. 已获管理人审查确认但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债权数额以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为准，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领偿债资金和抵债债权或债权回收款项。已按照本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债权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债权回收款项将用于补充坚瑞沃能流动资金。

3. 待确认债权最终未获法院裁定确认的，根据本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资金和抵债债权回收款项将用于坚瑞沃能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与债权申报数额有差异的，以法院最终确认的债权数额为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领偿债资金和抵债债

权或债权回收款项。已按照本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债权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债权回收款项将用于补充坚瑞沃能流动资金。

4. 对于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未主张或者虽主张但经审查不成立或者有证据证明债权不成立的，不再清偿，相应预留偿债资金和抵债债权回收款项将用于补充坚瑞沃能流动资金。

（四）重整费用的支付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的管理人报酬共计 1,038 万元，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支付。在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法院案件受理费、管理人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等发生的各项破产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数额以债务人财产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或清偿。

此外，坚瑞沃能财产变价税费、转增股份登记税费及股份过户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其他重整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实际情况随时支付。

（五）共益债务的清偿

坚瑞沃能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坚瑞沃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六）重整投资人的变更

因客观原因导致需要变更重整投资人的，在不变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报告债权人会议，并请示法院批准后变更。

（七）对债务人财产限制措施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坚瑞沃能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管理人有权根据债权人配合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向该债权人支付偿债资金和抵债债权，因相关债权人不配合导致无法按期受领偿债资金和抵债债权的，不视为重整计划未能执行完毕。因债权人的原因未能及时解除对坚瑞沃能财产的保全措施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和损失，以及影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由相关债权人向公司及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